

技术滥用与权益衡平：中日深度合成技术侵害人格权规制比较研究

张译丹

名古屋大学法学部，日本名古屋

DOI:10.62836/ssr.v3n2.1053

摘要：深度合成技术广泛应用催生“AI换脸”等新型人格权侵害行为，挑战传统人格权保护体系。本研究采用规范分析、案例与功能比较法，系统比较中日两国在侵害行为认定、责任主体划分等方面的法律应对路径。研究发现，中国形成“专门规则+民法典原则”规制模式，以《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为标志，强调事前预防；日本采取“多元法律+判例法理”综合治理路径，以《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研究开发及应用推进法》为依托，侧重事后救济与平台自主防治。两国规制理念存在侧重点差异：中国更强调权利保护的前置性与系统性，日本更注重技术创新与权利保护的个案平衡。在强化平台义务等具体制度设计上，两国可相互借鉴。建议中国在《民法典》司法解释中细化“严重精神损害”认定标准，探索引入类似“披露令”的诉讼工具，实现技术发展与人格权保护的动态平衡。

关键词：深度合成；人格权保护；规制路径；中日比较

Abuse of Technology and Balancing of Rights: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Regulation of Personality Rights Infringements by Deepfake Technology in China and Japan

Yidan Zhang

Faculty of Law, Nagoya University, Nagoya, Japan

Abstract: The widespread application of deepfake technology has given rise to new forms of infringement on personality rights, such as “AI face swapping,” challenging the traditional framework for protecting personality rights. This study employs normative analysis, case studies, and functional comparative law to systematically compare the legal approaches of China and Japan regarding the identification of infringing acts and the allocation of liability. The study finds that China has established a regulatory model of “specialized rules + Civil Code principles,” marked by the Regulations on the Management of Deepfake Internet Information Services, which emphasizes ex ante prevention; Japan adopts a comprehensive governance approach of “multiple laws + case law principles,” based on the Act on the Promotion of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Related Technologies, which focuses on ex post remedies and platform-led prevention. The regulatory philosophies of the

*作者简介：张译丹（2005-），女，日本名古屋大学G30项目法学部本科生，研究方向为国际人权法和知识产权法。

two countries differ in their priorities: China places greater emphasis on the proactivity and systematic nature of rights protection, while Japan focuses more on striking a case-by-case balance between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rights protection. Regarding specific institutional designs, such as strengthening platform obligations, the two countries can learn from each other. It is recommended that China refine the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serious mental harm” in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of the Civil Code and explore the introduction of litigation tools similar to “disclosure orders” to achieve a dynamic balance between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nd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ity rights..

Key words: Deepfakes; Protection of Personality Rights; regulatory approaches; China-Japan Comparison

1 引言

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ed Content, AIGC）的突破性发展，深度合成技术（Deepfake）已从专业领域迅速渗透到公众日常生活，它虽然为创意产业、娱乐应用开辟了新空间，但也催生了以“AI换脸”为代表的新型人格权侵害行为。这类行为以高度仿真、快速传播为特征，不仅侵犯肖像权、名誉权等具体人格权，也对个人信息安全、社会信任体系构成系统性威胁。2026年1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专项治理行动，集中整治“AI魔改”视频传播乱象[1]，反映出此类问题的严重性与紧迫性。与此同时，日本政府也在2025年11月公布了《人工智能利用指针草案》，明确要求企业积极公开信息、防止高度仿真的“深度伪造”图像等不当内容扩散[2]。该背景表明，深度合成技术的滥用已成为中日两国共同面临的法律与社会挑战。

中日两国学界对此新兴问题呈现出不同的关注焦点与研究路径。中国学者多从《侵权责任法》视角切入，探讨“AI换脸”等行为在《民法典》人格权编下的法律定性，如王迁教授对肖像权与著作权冲突的分析[3]，程啸教授对个人信息保护与人格权关系的论述[4]。然而，现有研究多集中于国内法解释，缺乏系统性比较法视角[5]。日本学界则更多关注“深度伪造”（ディープフェイク）与既有法律体系的协调问题，如星修一郎对AI生成的

性深度伪造图像提起刑事诉讼可能性的探讨[6]，出井甫对《著作权法》与人格权保护边界的研究[7]。值得注意的是，两国研究均存在技术规制与权利保护失衡的倾向，要么过度聚焦技术治理而忽视权利救济的实效性，要么固守传统侵权框架而缺乏对技术特性的回应。

本研究旨在突破单一法域的局限，通过系统性比较揭示不同法律传统对同一技术挑战的回应策略，为完善中国深度合成规制体系提供镜鉴。主要内容涉及：其一，从规制路径比较的视角系统分析中日两国法律应对的核心理念差异，超越单纯法条对比；其二，将最新的立法动态纳入分析框架，包括中国2022至2025年相继出台《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8]，以及日本2025年全面生效的《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研发及应用促进法》（人工知能関連技術の研究開発及び活用の推進に関する法律）（以下简称“《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研究开发及应用推进法》”）[9]；其三，采用功能比较方法，关注两国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功能等效性，而非形式差异，特别注重对平台责任、救济实效等实践性问题的深入剖析。

2 侵害行为认定的中日比较

2.1 中国“AI换脸”行为的多元定性

中国对深度合成侵害人格权行为的规制呈现出以民事权利结构为基础、辅以专门行政规范加以

调适的复合型路径。首先，肖像权保护是最直接的请求权基础。《民法典》第1018条明确将“外部形象”纳入肖像范畴，使通过深度合成技术生成的面部特征被涵盖其中。在司法实践中，只要深度合成内容具有可识别性，即使被诉侵权人辩称“并非真人”，法院仍可能认定肖像权侵害成立。其次，当深度合成内容包含贬损、诽谤性信息时，可能同时构成名誉权侵害。《民法典》第1024条规定的名誉权保护对象包括“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社会评价，而“AI换脸”技术常被用于制作虚假的不雅视频或不当言论，直接导致受害人社会评价降低。此外，中国法律还提供“一般人格权”兜底性保护路径。《民法典》第990条第2款创设的“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为无法被具体人格权涵盖的新型侵权行为提供了救济空间。在“ZAO”案中，用户协议中关于“全球范围内完全免费、不可撤销、永久、可转授权和可再许可的权利”条款，虽未直接侵害具体人格权，但被学者批评为对人格尊严的潜在威胁[10]，正是基于一般人格权的保护理念。

中国对深度合成行为的规制特色还体现在专门立法层面。2023年1月10日起施行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明确将“人脸生成、人脸替换、人脸操控、姿态操控等人物图像、视频生成或者显著改变个人身份特征的编辑服务”纳入规制范围，并要求“采取技术措施添加不影响用户使用的标识”。这一思路在2025年实施的《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中得到技术化落实。该办法首创了“显式标识”与“隐式标识”相结合的双轨制，旨在从源头对生成内容进行“数字烙印”，不仅为用户提供警示，也为后续的侵权取证与溯源提供了技术基础。

2.2 日本传统法律框架下的“法益”保护

日本的法律应对深度合成侵权行为，主要通过传统的判例法理进行发展，特别是在肖像权和名誉权的保护方面。首先，肖像权（肖像権）保护主要依靠法院通过解释《民法》第709条“不法行为”要件发展而来。日本东京地方法院在1964

年的‘宴のあと事件’（盛宴之后案）判决中首次确立了隐私权作为独立人格利益的法律地位，将其定义为‘禁止擅自公开他人私生活的受法律保护的权利’。此后，日本最高法院在1969年的‘京都府学联案件’等判例中进一步将这一保护延伸至肖像权领域，确立了个人的容貌作为人格利益受法律保护的地位。这一判例法理被扩展适用于深度合成场景。但与中国的权利化路径不同，日本法院更倾向于将肖像利益视为一种人格法益，侵权构成需满足“违法性”要件，即综合考虑行为目的、公共性等因素进行利益衡量。其次，日本《刑法》在规制深度合成侵权行为中发挥着独特作用。一方面，制作、传播包含他人肖像的淫秽物可能违反《刑法》第175条“淫秽物颁布罪”（2022年修法后改称“淫秽物颁布罪”，处2年以下拘禁刑或250万日元以下罚金）。需要指出的是，该罪在深度合成场景中的适用存在理论争议（如AI生成的虚拟内容是否满足“淫秽性”要件），但“可能违反”的判断仍具合理性。如果此类淫秽材料包含真实儿童的图像或以真实儿童为原型制作，则可能违反《儿童买春、儿童色情制品等行为的规制及处罚及儿童保护等相关法律》（简称《儿童买春、儿童色情禁止法》）。该法于1999年制定，2014年修订后新设了“单纯持有罪”，进一步强化了对涉及真实儿童的淫秽制品的规制力度，但不适用于纯虚构内容。另一方面，当深度合成内容具有公然诽谤性质时，可能适用《刑法》第230条“名誉毁损罪”。此外，2023年日本对性犯罪相关刑法进行了重大修改，新设了“不同意性交等罪”和“不同意猥亵罪”，虽然在深度合成场景中的直接适用尚待判例积累，但反映出日本对性犯罪规制的整体趋严态势。总体而言，日本对深度伪造行为的刑事规制趋于严密，不过这种刑事规制路径存在证明标准高、救济滞后等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日本在2025年全面生效的《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研究开发及应用推进法》采用了促进研发与风险防控并重的立法思路。2025年11月，日本政府基于该法公布了《AI利用指针》草案，虽无直接法律约束力，却通过要求企业“积极公开信

息、防止高度仿真的“深度伪造”图像等不当内容扩散”，形成了一种事实上的行业标准。这种“法律原则+指针细则”的模式，体现了日本在技术创新与权利保护间的平衡。

2.3 比较分析视角下侵害客体范围的异同

从功能比较的视角看，中日两国法律应对深度合成侵害行为的保护范围既有交叉又有分野。一方面，两国均认可面部特征作为核心保护对象，无论是中国法下的“外部形象”还是日本法下的“容貌”，都将深度合成技术生成的人脸信息纳入保护范畴；另一方面，两国对声音合成的保护程度存在差异。中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8条将生物识别信息（包括声纹）明确列为敏感个人信息，适用严格的处理规则。日本方面，虽有个别判例将声音识别信息纳入隐私权保护范畴，但尚未形成统一的司法标准；值得注意的是，2025年日本经济产业省明确警示，未经授权利用AI生成声优或演员声音的行为可能违反《不正当竞争防止法》，这一规制路径侧重于防止商业利用中的“搭便车”行为，而非基于人格权或个人信息保护的逻辑，反映出两国在声音合成问题上的保护逻辑存在根本差异。

更深层次的差异体现在保护路径上。中国采用以具体人格权列举为基础、以一般人格权为兜底的“权利清单式”保护模式，强调人格权类型的法定性与体系的开放性相统一。这种模式的优点是可预期性强，法官可通过类型化方法快速确定权利基础；缺点在于，由于人格权法定性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法官的自由裁量空间，在面对深度合成技术可能产生的“身份混淆”“人格商品化”等新型风险时，需要依赖一般人格权条款进行兜底保护，响应速度可能相对滞后。日本则采用一种“法益衡平式”保护模式，不预设具体的人格权清单，而是通过《民法》第709条“权利或利益”的一般条款，在个案中通过违法性判断进行利益衡量。这种模式的灵活性高，能够适应技术快速迭代带来的挑战，但同时也带来了不确定性——当法官在言论自由、艺术表达与人格保护之间进行权衡时，可能因价值偏好不同导致类似案件不同判决。

3 责任主体与归责原则的分野

3.1 平台责任

深度合成内容的传播高度依赖网络平台，使平台责任成为两国规制体系的核心分歧点。中国在《民法典》第1195条确立的“通知-删除”规则基础上，通过专门立法不断强化平台的事前审查义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第7条要求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建立健全用户注册、算法机制机理审核、科技伦理审查、信息发布审核、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反电信网络诈骗、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这一规定事实上创设了比传统网络服务提供者更严格的管理义务。更具特色的是算法备案制度的建立。根据该规定第19条，“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履行备案和变更、注销备案手续”。2026年1月，国家网信办依据《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发布了第十五批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信息公告，单批次备案算法达572款[11]，标志着该制度已进入常态化实施阶段。备案虽为行政程序，但其产生的公示效应与合规压力，实质上强化了平台对深度合成算法的全周期管理责任。

相较而言，日本对平台责任的规定呈现出明显的事后救济倾向。相较而言，日本对平台责任的规定呈现出明显的事后救济倾向。2024年通过的《信息流通平台对策法》（情報流通プラットフォーム対策法，正式名称为《特定电子通信所引起的信息流通侵权等处理法》），虽创设了信息发送防止措置（即平台应对侵权信息的义务），但其内涵与中国法的主动审查义务存在本质区别。该法仅要求平台在知悉侵权信息后，建立删除申请窗口、制定并公开删除标准、一周内响应删除请求，并选任侵权信息调查专员负责处理，而非要求平台对所有内容进行普遍的事前审查。在不涉及违法信息时，平台没有主动审查、筛查内容的义务。这种差异源于两国对平台性质的不同定位：中国更倾向于将深度合成平台视为“信息服务提供者”而非单纯的技术通道，要求其承担主动审核义务；而日本则更注重维

护平台作为“中立工具提供者”的地位，仅在收到侵权投诉后才要求平台采取措施，避免过度干预影响数字经济发展[12]。日本法下的“主动防止”主要指平台在知悉明显违法信息后，应采取“技术上可能且经济上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害扩大，而非事前的普遍审查。这种差异源于两国对平台性质的不同定位：中国更倾向于将深度合成平台视为“信息服务提供者”而非单纯的技术通道，而日本则更注重维护平台作为“中立工具提供者”的地位，避免过度干预影响数字经济发展。值得关注的是，日本正在尝试通过软法指引填补法律空白。2025年的《人工智能利用指针草案》呼吁企业“防止高度仿真的‘深度伪造’图像等不当内容扩散”[13]，计算机与通信行业协会（CCIA）在评论中虽然担忧“过度规范可能抑制创新”，但也承认“透明度是可信AI的核心要素”[14]。这种行业压力与自律机制相结合的模式，构成了日本平台责任规制的特色。

3.2 开发者/使用者责任

对于深度合成技术的开发者与使用者，中日两国在责任分配上呈现出不同的逻辑链条。中国法遵循《民法典》第1165条的过错责任原则，受害人需证明开发者或使用者存在主观过错。在“ZAO”案引发的讨论中，焦点之一便是深度合成应用开发者是否因提供“一键换脸”功能而构成对侵权行为的实质帮助[15]。司法实践中，法院倾向于将“明知或应知”作为认定标准，即当开发者提供的功能明显可能被用于侵权目的时，可推定其存在过错。《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进一步细化了技术开发者的特定义务。第14条规定，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提供人脸、人声等生物识别信息编辑功能的，应当提示深度合成服务使用者依法告知被编辑的个人，并取得其单独同意”。这一知情同意强化机制，使开发者的合规义务从结果避免延伸至过程控制。此外，第15条要求对具有特定功能的模型、模板等工具“依法自主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安全评估”，意味着高风险深度合成工具

的开发者需承担主动安全评估责任。

日本法对工具提供者的规制则更多依赖判例发展的注意义务。在涉及文件共享软件的相关裁判中，如Winnie事件（ウィニー事件）和Share事件（シェア事件），日本法院围绕工具提供者的风险预见义务与技术控制可能性展开论证。Winnie案中，金子勇于2002年开发P2P文件共享软件，因用户利用该软件实施著作权侵权行为，被以《刑法》第62条帮助犯起诉。历经2006年京都地裁一审判处有罪、2009年大阪高裁改判无罪后，日本最高裁判所于2011年最终维持无罪判决，确立了帮助犯的严格认定标准——只有在开发者具有侵权行为将“实际发生”的具体认识且该行为已实际发生时，才可能构成帮助犯。Share案件的裁判思路与此一致。这一判例法理为深度合成工具开发者的责任认定提供了参考框架：开发者是否应当承担责任，取决于其是否对侵权行为具有具体认识，而非仅仅基于工具可能被用于侵权的抽象可能性。然而，与中国的法定义务不同，日本法院在认定责任时，会谨慎平衡侵权预防与技术创新的关系，避免对开发者施加过重负担。

对于直接使用深度合成技术侵权的个人用户，中国《民法典》第1184条与日本《民法》第709条均确立了损害赔偿的基本框架。但实践中的难题在于侵权人身份确定与损害数额计算。对此，中国正探索通过《个人信息保护法》第69条的过错推定规则降低举证难度，而日本则通过《民事诉讼规则》中的证据收集协助制度，为受害人查明匿名侵权人提供程序支持。

3.3 规制逻辑的核心差异

综合比较可见，平台事前审查义务的强弱构成了中日两国规制逻辑的关键分野。中国的规制体系呈现出明显的“预防性监管”特征：通过《深度合成管理规定》设立的标识义务（第16、17条）、内容审核义务（第10条）和算法备案义务（第19条），构建起覆盖“技术开发-内容生成-传播分发”全链条的前端控制机制。2026年1月国家网信办发布的最新备案公告，正是这一机制常态化运

行的体现。日本则坚守“事后救济为主”的传统，即使在2025年新出台的《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研究开发及应用推进法》框架下，政府仍主要通过“呼吁企业防止不当内容扩散”等软性指引发挥作用。这种差异的根源在于两国对以下价值权衡的不同选择：其一，效率与安全的优先顺序。中国更重视深度合成内容可能引发的国家安全风险与社会秩序破坏，因此倾向于通过强化平台审查义务实现源头控制。2026年1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开展的“AI魔改”视频专项治理，正是这一逻辑的延伸。日本则将产业发展与技术创新置于更优先位置，CCIA对日本草案的评论即警告“过于限制性的规定可能造成显著运营负担，扼杀政府试图加速的创新”。其二，公私责任的分配比例。中国通过强化平台这一“私主体”的公共管理职能，实现规制成本的社会化分摊；日本则更强调个人责任与司法救济，政府角色更多是制定“促进公民与企业正确理解AI特性及其潜在风险”的指导方针。这种差异反映了两国在数字时代国家角色定位上的不同侧重点。中国的治理模式可以概括为“政府主导下的多方协同共治”：一方面，国家通过平台这一中介深度介入技术治理，建立了以《深度合成管理规定》为代表的预防性监管体系；另一方面，中国同样强调行业自律、平台主体责任和公众监督的多元协同，“清朗”专项行动即体现了政府引导与平台自我约束相结合的特征。日本的治理模式则可以概括为“软法为主、硬法为辅的混合治理”：一方面，日本以《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研究开发及应用推进法》为基本框架，通过行政指导、行业指南等软法手段鼓励企业自律；另一方面，日本对大规模平台运营商也设有硬法约束，如《信息流通平台对策法》要求平台建立删除标准、公布应对状况，并可对重大违规处以最高1亿日元罚款。因此，两国并非截然对立的“规制国家”与“合作治理”模式，而是在不同治理哲学下形成了各有侧重的混合治理体系。

4 救济措施与损害赔偿实效性分析

4.1 中国救济制度的规范与实践

中国法为人格权侵害提供了多元化的救济途

径，但面对深度合成侵权的特殊性，这些救济措施的实效性面临挑战。《民法典》第995条规定了“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主要救济方式，并在第997条创设了人格权侵害禁令制度，为人格权提供了预防性保护的可能。然而，在深度合成侵权场景下，这些传统救济措施的实施面临多重困难。

停止侵害在实务中最常见的形态是要求网络平台删除侵权内容，但在深度合成技术加持下，同一侵权素材可能在多个平台被二次创作、反复传播，形成“删除一点、传播一片”的困境。2026年1月国家广电总局开展专项行动整治“AI魔改”视频，从侧面反映出单纯依靠事后删除难以应对侵权内容的裂变式传播。

精神损害赔偿是深度合成侵权案件的核心诉求，但其认定与计算存在诸多模糊地带。《民法典》第1183条将精神损害赔偿限于“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情形，而“严重”标准缺乏明确指引。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多依据《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10条列举的侵权情节、损害后果等因素综合判断，但深度合成侵权造成的心理创伤具有长期性、隐蔽性特点，导致举证困难、赔偿数额偏低。

消除影响的执行面临技术性障碍。当深度合成内容在匿名社交平台、境外网站传播时，即使法院判决侵权人承担消除影响责任，也常因侵权人身份不明或缺乏执行能力而落空。《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第11条设置的“辟谣机制”，试图通过平台义务弥补这一缺陷，要求平台“发现利用深度合成服务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虚假信息的，应当及时采取辟谣措施”，但这种机制主要针对虚假信息，对不涉及事实陈述的侮辱性内容适用有限。值得注意的是，《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所强制的隐式标识（如元数据、数字水印）为救济提供了新的技术可能。这些不可见的标识能够有效对抗内容的篡改和剥离，在发生侵权时，可作为认定侵权内容来源、进行全网追踪和下架的关键证据，从技术层面提升了“消除影响”等传统救济措施的执行力度。

4.2 日本救济机制的特征与属性

日本法为人格权侵害提供的救济措施，在应对深度合成侵权时展现出灵活性与实效性两大特点。首先，禁令（差止請求）作为预防性救济手段，在日本司法实践中适用范围广泛且效率较高。基于《民法》第709条发展出的“侵害行为停止请求权”，受害人无需等待损害实际发生，只要存在“侵害之虞”即可申请临时禁令。其次，抚慰金（慰謝料）的计算虽然同样面临精神损害难以量化的难题，但日本法院在长期实践中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判断基准。除考虑侵权行为的性质、样态外，法官特别注重“受害人的社会地位”与“加害人的主观恶性”两个因素。在公众人物被深度合成制作虚假不雅视频的案件中，法院倾向于支持较高额的抚慰金，理由之一便是公众人物的名誉对其职业发展具有特殊价值。这种灵活的计算方法，部分缓解了精神损害赔偿标准化不足的问题。

较具特色的是披露令（開示命令）制度的应用。基于日本《关于特定电气通信服务提供者损害赔偿限制及发信者信息披露的法律》（特定電気通信役務提供者の損害賠償責任の制限及び発信者情報の開示に関する法律）第4条，受害人可向法院申请命令网络服务提供者披露涉嫌侵权用户的个人信息。在深度合成侵权案件中，侵权人多采用匿名账户，披露令成为查明责任主体的关键工具。值得关注的是，日本2025年《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研究开发及应用推进法》框架下的指针草案提出了“提升公众AI素养”的要求，其中第15条明确“应推动人工智能相关教育与学习，使国民广泛理解与掌握相关技术”。这一看似软性的规定，实则通过降低公众对深度合成内容的轻信度，从源头减少侵权损害的发生，是一种具有预防功能的制度设计。

4.3 中日制度优势互补的可能性

中日两国在救济措施上的差异，反映了不同法律传统对人格权保护路径的选择。中国的优势在于救济方式多样且可并行适用，特别是《民法典》

第997条禁令制度的引入，理论上为人格权提供了强有力的预防性保护；日本的优势则在于程序效率高，披露令、临时禁令等工具能够快速应对深度合成侵权快速传播的特点。

日本披露令制度对中国具有借鉴价值，但其程序功能在中国的现有法律框架下已有一定程度的实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人民法院可根据原告的请求及案件具体情况，责令网络服务提供者向人民法院提供涉嫌侵权的网络用户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信息。同时，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可依当事人申请签发调查令，由律师持令向网络平台调取相关证据。这些制度为受害人查明匿名侵权人身份提供了重要的程序通道。

然而，现行制度在程序效率和受害人便利性方面仍有提升空间。日本“披露令”制度由受害人直接向法院申请，法院审查后直接责令平台向受害人披露信息，程序链条更短、响应更快。相比之下，中国现行模式要求平台向法院提供信息，受害人需通过诉讼程序间接获取，在深度合成侵权内容快速传播、受害人亟需及时制止侵害的紧急场景下，响应效率有待提高。建议在现有制度基础上，探索简化程序，明确法院在初步审查后可责令平台直接向受害人提供必要的用户信息，同时完善信息使用的目的限制和滥用追责机制，以实现程序效率与个人信息保护的平衡。

此外，日本抚慰金计算的灵活性对中国精神损害赔偿标准细化具有启发意义。最高人民法院可通过指导性案例或司法解释，针对深度合成侵权这类新型人格权侵害，发布“裁量因素指引”，明确将侵权内容的传播范围、持续时间、对受害人职业与生活的具体影响等作为重点考量因素，并可根据侵权行为恶劣程度设定赔偿额度区间，提升司法裁判的可预期性与公平性。

5 结论

深度合成技术引发的人格权危机，清晰折射出中日两国基于不同治理哲学的制度分野。中国

构建了以《民法典》为基石，以《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及《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为规则主干，强调平台全周期责任的“预防性监管”体系，彰显了以主动干预保障秩序的效率逻辑。日本则倚重传统《民法》《刑法》及判例的弹性，通过《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研究开发及应用推进法》等软法倡导行业自律，形成了“事后救济与自律平衡”模式，重在个案中精细权衡创新与权利。

两种路径皆非完美。中国模式反应迅速但需关注长期制度成本；日本模式灵活却可能在应对快速扩散的侵权时力有不逮。面向未来，中国的完善之道在于推动规制理念与工具的迭代升级：其一，推动“生态治理”，设计激励规则，引导平台将技术能力转化为治理资源，如建设跨平台的AI内容溯源标准。其二，促进“精密耦合”，推动民事救济、行政监管与技术标准（如《标识办法》中的隐式标识）深度融合，使司法救济更具操作性。其三，深化“国际对话”，积极参与全球数字规则制定，将国内治理经验转化为可推广的国际标准。

归根结底，法律规制技术的终极目的并非束缚创新，而是引导其朝向“向善”（For Good）的方向发展。未来的法律体系，应如精密的“社会技术系统”，既能以制度的确定性抵御技术滥用的风险，又能以足够的包容性为有益创新预留空间。中日两国的实践比较表明，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最优解，真正的智慧在于持续的学习、调试与融合。中国在发挥其强大的规则制定与执行优势的同时，如能吸收符合国情的国外司法实践经验，必将能构建起更加韧性、平衡且面向未来的人格权保护体系，最终实现“科技以人为本”的根本宗旨。

参考文献

[1]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开展“AI魔改”视频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EB/OL].(2026-01-05)[2026-01-31].https://www.nrta.gov.cn/art/2025/12/31/art_114_72205.html.

- [2] Webull.The Japanese government announced draft guidelines for the us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EB/OL].(2025-12-10)[2026-01-31].<https://www.webull.com/news/13843231486264320>.
- [3] 王迁.三论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在著作权法中的定位[J].法商研究,2024,41(03):182-200.
- [4] 程啸.个人信息权益与标识性人格权的关系[J].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5,33(03):41-57.
- [5] 刘艳红,姜文智.AI换脸行为刑法规制的纠偏:法益与罪数的双重路径[J].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报,2024,44(05):5-30+156+161.
- [6] 星秀一郎.性犯罪の保護法益:AIによる性的ディープフェイク画像への刑事法の対応の可能性に関する覚書[J].法学会雑誌,2025,66(01):93-114.
- [7] 出井甫.顕在化しつつある生成AIと著作権法等に関する課題への対応[J].情報の科学と技術,2024,74(8):321-326.
- [8]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EB/OL].(2022-12-11)[2026-01-31].http://www.scio.gov.cn/xwfb/gwyxwbgxwfbh/wqfbh_2284/49421/49698/xgzc49704/202307/t20230704_724924.html.
- [9] 盛宏伟.日本通过人工智能推进法[J].检察风云,2025,(21):64-65.
- [10] 万旭琪.AI换脸视频中的身份解构、伦理争议与法律风险探究——以“ZAO”App为例[J].东南传播,2020,(03):39-42.
- [11]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发布第十五批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信息的公告[EB/OL].(2026-01-07)[2026-01-31].https://www.cac.gov.cn/2026-01/07/c_1769516642440314.htm.
- [12] 苏宁.日本推进人工智能立法兼顾双重性[N].法治日报,2025-01-20(006).
- [13] 杨云超.“深度伪造”的侵权责任研究[D].河南科技大学,2022.
- [14]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Industry Association. CCA Comments on Japan's Draft “Principle-Code” For Generative AI and IP Protection[EB/OL]. (2026-01-25) [2026-01-31]. <https://ccianet.org/news/2026/01/ccia-comments-on-japans-draft-principle-code-for-generative-ai-and-ip-protection/>.

- [15] 喻永莎. 涉换脸技术行为的著作权法问题研究[D]. 贵州大学, 2021.
- [16] 上野幸彦. 判例研究: 文件共享软件提供者的责任界限——Winy事件控訴審判決[J]. 日本法學, 2010, 76(3): 1099-1126.
- [17] 一般社団法人日本レコード協会. ファイル共有ソフト「Share」を使用した著作権法違反事件判決について[N]. PR TIMES, 2015-11-09.
- [18] 松尾剛行, 孙文. 日本数字人权问题及其对策的实情[J]. 数字法学评论, 2025, (02): 59-78.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Global Science Publishing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